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新华光

编号：临 2009-10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拟向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光集团”）、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创投”）、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工投”）发行股份购买西光集团拥有的防务性资产和负债及持有的云南天达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达光伏”）6.44%的股权、红塔创投和云南工投分别持有的天达光伏 32.21% 和 8.06%的股权。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10 日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现将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目前，公司正在按计划推进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本次重组的相关审计、资产评估工作已完成，有关事项正在上报审批过程中，尚未获得批复。

特别提示：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的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 6 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本次重组存在自 2008 年 11 月 10 日董事

会决议公告日后 6 个月内无法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关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及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上述方案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不排除由于证券市场环境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可能。

特此公告。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日